

## 委託(任)(同意)(具結)書

立委託(任)(同意)書人因：工作路途遙遠上學年邁其他\_\_\_\_\_

特委託(任)(同意) 張美美 先生(女士)代為申辦(未成年子女)\_\_\_\_\_

遷徙登記

跨機關通報：稅務(請勾選以下事項)監理健保郵局其他\_\_\_\_\_

(綜所稅稅額試算房屋稅地價稅以戶籍地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初換補領戶口名簿(可選擇部分版本或全部版本)

現住人口省略記事現住人口含同一戶長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現住人口含同一戶長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

初換補領國民身分證

印鑑證明\_\_\_\_\_份，申請印鑑證明使用目的為：\_\_\_\_\_

(請自行敘明使用目的，如不動產登記或拋棄繼承…等) 或不限定用途

\_\_\_\_\_變更登記\_\_\_\_\_更正登記

戶籍謄本全部部分\_\_\_\_\_份(請繼續勾選以下事項)

記事不省略：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勿省略。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具結書人：\_\_\_\_\_

記事省略

其他\_\_\_\_\_

※委任書雖不以本人自寫為必要，但受委任人應以委任人確有委任之意，方代表書寫為宜，且仍須委任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此 致

高雄市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委託(任)(同意)(具結)人：王大明

明王  
印大

(簽章)

身分證字號：S123456789

戶籍地址：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34 巷 1 號

聯絡電話：07-7429784

受委託(任)人：張美美

美張  
印美

(簽章)

★本人確實受委任人之委任，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切結人：張美美

身分證字號：S223456789

戶籍地址：同上

聯絡電話：07-7429784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註：1、人在國內辦理印鑑登記或變更、補發身分證、姓名變更、未辦戶籍登記而更換身分證相片者，需本人親自辦理，不得委託。身分證初補領均須核對本人人貌。

2、委託(任)(同意)原因、申請事項請於打V，勾選其他項者，請敘明事由，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章，受託人並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委任印鑑者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如委託(任)(同意)人在國外者，需提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

4、戶政事務所如有疑義時，得請求當事人親自辦理。